​         审计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2018年度曲阜市审计局信息公开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及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http://www.qufu.gov.cn/col/col16899/index.html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曲阜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舞云坛路7号曲阜市审计局二楼，邮编：273100，电话：0537-4496133，电子邮箱：qfsjj@ji.shandong.cn）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6:00。

一、概述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的有效措施，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机关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局党组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局领导进行了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并及时调整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健康地推行。

在以往公开内容的基础上，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开、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办的要求，在确保不泄密的前提下，进一步公开了局领导的工作分工、各科室工作职责和权限、全局的工作制度、审计法律法规、审计程序以及由我局代市政府向市人大所作的工作报告等多项群众关心的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府权力清单已在曲阜市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栏目中主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严格按照公开条例和《规定》的要求，做到应该主动公开的全部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审计结果公告、审计工作动态等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包括曲阜市政府网站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2018年度截至12月31日，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

（二）处理情况：已答复件数1条、待答复件数0；已答复中“属于已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件数0条、“同意公开”的件数0、“同意部分公开”的件数0、“不予公开”的件数1。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无收费行政事项，2018年度及历年无收费及减免政府信息公开。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未发生针对本单位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审核管理人员培训还不够，对信息公开属性的界定还不能做到百分百准确，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有不足，对社会关切问题的回应较少。今后，我局将继续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培训，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局政务信息；加大审计公告公开力度，对确定公开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及时在网上向社会公告，进一步加强审计有关政策的解读，使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我局工作情况，通过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我局工作更好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